



前線差會對 宣教士關顧的理念和實踐

差傳鐵三角：

(1) 差遣教會、(2) 差派機構（差會）、(3) 宣教士

從宣教伙伴關係來看大家的合作：

(1) 彼此服侍、(2) 互相關心、(3) 互相承擔及問責交待

三者的角色及職責：

(1) 差遣教會——負責生產及培育宣教工人，並在後方為宣教士提供各方支援及補給。

(2) 差派機構——負責有關招募、訓練、工場開拓、督導和資源安排、成為前方與後方的橋樑。

(3) 宣教士——負責在前方打仗及把工場需要知會後方、並透過分享異象為工場作招募工作。

在不同階段（例如起步階段或宣教士仍是「新丁」的日子，或宣教士已經是「老將」階段），大家會有不同程度的合作和關顧模式。



舉例：

1) 起步階段（尤其是在差遣教會支持宣教士經費達100%的時候），差遣教會在關顧及行政上的參與會較多。但當差遣教會容讓其他教會或個別信徒一同支持宣教士的經費，則在管理行政上就會由差派機構（差會）負責較為理想，差遣教會應該積極關心及提供意見給差會及宣教士，但不宜直接管理宣教士。

2) 當宣教士的身份有變更的時候（例如由隊員變為隊長），在行政管理上亦會有所調整，就如一位傳道「新丁」與一位「資深」的堂主任，他們的職責會有所不同，差遣教會及差會對他們的照顧、管理和要求也會有所不同。當宣教士是「新丁」的時候，他們對差會及對差遣教會的貢獻會較少，但他們需要的關顧和栽培會較多；但當他們是「老將」時，他們需要關顧和栽培會較少，但他們在差會及差遣教會的貢獻會更多。

3) 不過，無論在任何階段，宣教士都需要有足夠的支持和關顧，以至他們可以有力及有效地完成工作。

差派機構（差會）與差遣教會的關係：

經常主動保持溝通和彼此信任，並積極合作協助宣教士完成他們的任務。



關顧宣教士的基本原則：

1) 關心的人越多越好（支持越大，力量越多，問責性越高）；這點解釋了為何差遣教會不但要支持專職宣教士，也應該支持「帶職」宣教士，不要讓他們自給自足、自生自滅，並需要多與宣教士及差會溝通。

2) 管理的人越少越好（掣肘越少，靈活性越高，工作速度和發展越快）；這點解釋了為何差遣教會應該把工場管理工作交由差會負責。宣教士按時透過差會或直接向各支持單位匯報工作情況和代禱需要。而教會則提供適切的關懷牧養。

前線差會在關顧宣教士方面的安排：

(1) 關顧主任負責統籌宣教士關顧工作。

(2) 關顧主任也是宣教士招募小組的成員，從宣教士申請加入差會開始，便關心他們各方面的需要，並代表差會與宣教士申請者及其差派教會接觸。

(3) 當宣教士未出工場或從工場回來述職，關顧主任會直接負責宣教士的關顧。



(4) 當宣教士在工場，關顧主任將直接的關顧和管理工作交由工場隊長或隊長教練負責。而關顧主任則在後方動員教會及差會同工，繼續以禱告、各樣人力和物力支援工場上的宣教士。

(5) 當宣教士在工場上出現問題，需要後方差會同工介入，關顧主任及差會總幹事，會前往工場協助處理問題。必要時也會邀請差遣教會牧者協助。（前線差會設有「按聖經基礎處理衝突」的原則，讓所有宣教士有規矩可跟從）

(6) 為了預防問題出現，關顧主任在可行的情況下，會盡量安排時間親自或委派同工探訪在工場的宣教士及他們所屬團隊，了解及關心他們的需要，主動提供協助給有需要的宣教士。同時將他們的需要，向教會及差會報告，讓後方的同工知道怎樣具體地關心和支援他們。（若是可行，關顧主任會邀請教會同工或代表一起探訪宣教士。）

(7) 同時，差會鼓勵宣教士主動提出他們的需要，讓工場上的上司或後方的差會同工知道他們的情況，作出適當的安排。

(8) 宣教士若在金錢上有任何需要而不在原定的預算內，可以直接與關顧主任聯絡，由關顧主任跟進其需要。宣教士所有收支（固定的生活費除外），必須按時及按差會規定，向差會所指定的同工交待。



(9) 對於帶職或營商宣教士，關顧主任及差會營商諮詢小組，會協助及監管（但不會指揮）他們的工作和生意，務求對教會及支持者有清晰的交待（問責）。

(10) 恆常為宣教士禱告，是差會及教會在關顧宣教士方面，最重要的承諾和責任。而宣教士的責任，是將最新感恩事項和代禱需要，向差會及教會發送。

世界華福中心
C C C O W E